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审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审查项目），属于（其他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4158万元，资产总额为：10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6日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

2、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